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徐伟建、孙群

2022年6月15日